專用信封封面，請將此頁以A4列印黏貼於信封袋上

**附件8**

**「 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造行動計畫」**

**第1期款申請專用信封封面暨自我檢核表**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 收

連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 4655黃小姐 電子郵件：AN1249@ntpc.gov.tw

行動計畫名稱：

團隊名稱：

申請團隊代表人：

聯絡電話：

寄件地址：□□□□□□

**\*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放入信封內**

|  |  |
| --- | --- |
| 自我檢核表(請於核對欄內打勾) | |
| 核對欄 | 資料名稱 |
|  | 回覆委員意見表紙本 |
|  | 修正計畫書紙本  （同申請格式，請於封面標明修改日期） |
|  | 核定計畫執行保證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
|  | 第1期款領據(正本) |
|  | 具領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
|  | 電子檔（請存可編輯如ODT或word檔） |

回覆委員審查意見表

**附件9**

申請類別：青年參與社區營造

計畫名稱：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  |  |
| --- | --- |
| 評審綜合意見 | 意見回覆 |
| ＊可自行增減列(以下為舉例問答，請依實際情形修改。) | |
| 1. 本案執行成員僅有2人稍嫌薄弱，是否有在地人士參與？ | 執行成員針對本次計畫年齡限制內之成員作列表，目前加上社區青少兒們及合作的里民們，已有10人以上，本計畫成員也是評審意見提出的「在地人士」，青少兒工作坊內容已於修改計畫書中補上。(第　頁) |
| 1. 文宣印刷占比過高，能否有更經濟環保的執行方式？ | 再次評估後，已於修改計畫中調整文宣印刷比例，然而本計畫目標群眾包含年長族群，考量文宣形式有效觸及群眾，仍需保留一定實體文宣數量以達成預計宣傳效果。（第　頁） |
| 1. 計畫中社會創新設計值得鼓勵，希望可以引動更多青年加入執行。 | 謝謝委員給予意見，本團隊亦希望藉由本計畫執行引動更多地區青年加入。 |
|  |  |

如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請於意見回覆處標示參照頁數。

**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造行動計畫**

**附件10**

**核定計畫執行保證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獲獎者）同意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獎勵 （請填行動計畫名稱），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執行，並遵守相關簡章及公告規定；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等著作，同意授權著作財產權，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本人並同意對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本人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文化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本人負責，與文化局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獲獎人)：　　　　　　　　　　　　 (親筆簽名/用印)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參考格式  
(成果資料涉及第三人著作權時請取得第三方授權)

**附件11**

**授權書**

立書人即 (原著作之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因 ○○○(行動計畫獲獎者)履行與文化局間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所完成的著作「**○○○ (行動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書」**內有利用立書人著作之行為，立書人已知悉並同意文化局利用。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地址：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附件12**

|  |
| --- |
|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計畫」(請寫行動計畫全名)第一期款，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總獎金之50%，請寫國字大寫)，本人已知悉貴局將依照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具 領 人：○○○(親筆簽名)/蓋章(與全名一致)  身份證字號：  匯款帳號：○○銀行○○分行  ○○○○○○○○ (帳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